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地 址：320048 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電 話：(03) 4583500 轉 613、610
傳 真：(03) 4578527
網 址：<http://www.ds.jhs.tyc.edu.tw/>

協辦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地 址：33004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
電 話：(03) 3370576 轉 610、611
傳 真：(03) 3395032
網 址：<http://www.nmes.tyc.edu.tw/>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重要時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 容
1	簡章及申請表 件下載	簡章公告日起 至 110.3.19(五)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2)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dance/) (3)承辦學校東興國中(http://www.ds.jhs.tyc.edu.tw/)
2	鑑定宣導簡報 下載	110.3.13(六)	110年3月13日(星期六)09:00起，公告鑑定宣導簡報於下列網頁並提供電話諮詢：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dance/) ※東興國中(http://www.ds.jhs.tyc.edu.tw/)
3	申請鑑定	自 110.3.15(一) 至 110.3.19(五) 17:00 前	1. 時間：110年3月15日(星期一)00:00至110年3月19日(星期五)17:00止，逾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 http://tyc.sfes.tyc.edu.tw/elmdance/)，惟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填報資料後，仍須於110年3月19日(星期五)前親自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承辦學校，逾時不受理；收件地點：東興國中輔導室(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 3. 鑑定費用：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新臺幣1,500元整；同時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新臺幣1,800元整。 4. 繳費方式：110年3月19日(星期五)17:00前完成轉帳，或至東興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 5.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並確認已繳交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4	鑑定證 下載列印	報名資料 經承辦學校審核 通過後於鑑定測 驗當日前	1. 考生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東興國中)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寄通知報名完成，並由考生 登錄報名系統 自行下載，以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鑑定證應試。 2. 鑑定當日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5	競賽表現 優異入學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及下載鑑定結 果通知書	110.3.26(五)	1. 時間：21:00前公告書面審查結果於以下網頁，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yc.edu.tw/)。 (2)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dance/)。 (3)承辦學校東興國中(http://www.ds.jhs.tyc.edu.tw/)。 2. 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鑑定標準進行審議。 3. 通過書面審查者，無需參加術科測驗直接入班，不得保留資格；並由承辦學校(東興國中)直接辦理退費手續(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1,500元整，惟繳交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者，退款時均需扣手續費新臺幣30元整)。 4.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鑑定入學。
6	公告術科 測驗考場	110.4.12(一)	110年4月12日(星期一)17:00前公告於以下網頁：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yc.edu.tw/)。

	及梯次		(2)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dance/)。 (3)承辦學校東興國中(http://www.ds.jhs.tyc.edu.tw/)。
7	上傳 健康聲明書	110.4.3(六) 至 110.4.16(五) 12:00 前	考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 110 年 4 月 3 日(星期六)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2:00 前至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dance/)上傳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六),確認其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違反者提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是否取消其通過資格。
8	術科測驗	110.4.17(六)	1.測驗項目:舞蹈術科綜合測驗(含規定動作、舞蹈即興)。 2.測驗時間:09:00 開始。 3.測驗地點:東興國中(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4.術科測驗防疫措施說明 (1)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 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 ,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應試動線。 (2)測驗當日考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請 自備配戴口罩 ,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以確保參與人員健康。 (3)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鑑定考試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
9	「術科測驗」 鑑定結果公告 及下載 鑑定結果 通知書	110.4.20(二)	21:00 前公告於以下網頁,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yc.edu.tw/) (2)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dance/) (3)承辦學校東興國中(http://www.ds.jhs.tyc.edu.tw/)
11	申請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0.4.21(三) 00:00 至 110.4.22(四) 12:00 前	1.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00:00 至 4 月 22 日(星期四)12:00 前至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dance/)申請複查,並確認繳費後,始完成複查申請程序,逾時不受理。 2.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2:00 前完成轉帳,或至東興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 3.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12	成績複查結果 查詢及下載	110.4.23(五)	12:00 起開放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13	錄取生報到	110.4.26(一)	1.通過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鑑定正取生請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08:00 至 15:00 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 2.備取生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15:00 前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 3.報到時請務必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書。
14	辦理入學	110.8.1(日) 前	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 110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前 將戶籍遷入本市始得入學,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培育具優異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舞蹈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舞蹈人才。
- 二、儲備舞蹈人才，提昇舞蹈水準，以發揚舞蹈藝術，符應社會多元發展之需要。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http://www.nmes.tyc.edu.tw/	三年級正取 28 名、備取 6 名 四年級正取 12 名 五年級正取 6 名 六年級正取 13 名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http://www.fdes.tyc.edu.tw/	三年級正取 28 名、備取 6 名 四年級正取 13 名 五年級正取 8 名 六年級正取 7 名

- 註：1. 未達招生學校之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考生擇一招生學校申請，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伍、申請鑑定資格

-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 (一)申請三年級生：凡中華民國國民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具有舞蹈才能者。
 - (二)申請四、五、六年級生：凡中華民國國民教育階段國小三升四、四升五、五升六年級學生，具有舞蹈才能者。
- 二、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 110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陸、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tyc.sfes.tyc.edu.tw/elmdance/>)

*承辦學校東興國中(<http://www.ds.jhs.tyc.edu.tw/>)



柒、申請鑑定事宜

一、申請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

<http://tyc.sfes.tyc.edu.tw/elmdance/>)，惟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填報資料後，仍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前親自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承辦學校，逾時不受理；收件地點：東興國中輔導室(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二、申請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00:00 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17: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申請鑑定程序：

(一)線上報名應填列及上傳資料如下：

1、所有報名考生

- (1)線上填列報名基本資料(如附件一鑑定招生申請表之各欄位)。
- (2)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彩色 2 吋照片(不可用生活照片代替)。
- (3)上傳在學證明書。
- (4)上傳報名申請表簽名檔：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申請表並簽名後，上傳報名申請表簽名檔。

2、同時申請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考生

- (1)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獲獎紀錄-舞蹈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如附件三)，並依序上傳成績證明文件，請詳閱鑑定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之說明，若為外國競賽之獲獎紀錄，應檢附中文翻譯。
- (2)上傳郵局存摺影本，繳交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者，退款時均需扣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整。

3、申請特殊需求考場者，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四)，並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以及最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4、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申請鑑定之繳費方式：

1、低收及中低收入子女免繳報名費。

2、申請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申請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整。

3、以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申請鑑定者須同時報名管道一，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無須重新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錄取生由承辦學校(東興國中)直接辦理退費手續(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1,500元整，惟繳交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者，退款時均需扣手續費新臺幣30元整)。

4、繳費說明：

(1)繳費期限：110年3月15日(星期一)起至110年3月19日(星期五)17:00止。

(2)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a. 依繳費明細上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至ATM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轉帳規定，由考生自行負擔)。

b. 至東興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

(3)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並於繳費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5、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並確認已繳交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6、申請鑑定手續完成後，除通過管道二錄取者，得退還術科測驗鑑定費新臺幣1,500元整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鑑定證下載及應試應備文件：

考生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東興國中)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寄通知報名完成，並由考生登錄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以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鑑定證。鑑定當日應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四)申請鑑定注意事項：

- 1、請**擇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申請資格。
- 2、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除須於報名系統上傳佐證資料外，仍須於110年3月19日(星期五)17:00前親自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承辦學校，逾時不受理，以利鑑定小組審查；收件地點：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
- 3、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110年4月3日(星期六)至110年4月16日(星期五)12:00前至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dance/>)上傳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六)，確認其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違反者提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是否取消其通過資格。
- 4、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應試動線。
- 5、測驗當日考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以確保參與人員健康。
- 6、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鑑定考試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

捌、鑑定事宜

一、鑑定標準：

-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由鑑定小組依考生術科測驗成績決定，若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以「規定動作」成績為主，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由鑑定小組依申請者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個人組舞蹈競賽表現優異前三等獎項等資料決定(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證明以提供審查)。

二、鑑定方式：

- (一)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8條：「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規定，其認定原則如下：
 - 1、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
 - 2、「全國性」競賽：國小考生於近三年內參加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項目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為採認標準，其餘主辦單位非屬本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以及其它舞蹈類型如踢踏舞、流行街舞、有氧舞蹈、有氧競技、爵士舞、國際標準舞、肚皮舞、佛朗明哥舞等均不予採認。

競賽名稱	舞蹈類型	組別	獎項	處理方式	備註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古典舞	全區決賽 國小個人組	前三名獎項	採認	◎107、108、109學年度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俗舞				
	現代舞				

3、國小考生於近三年內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國家應至少3國以上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外國競賽之獲獎記錄應檢附中文翻譯。國際性比賽由鑑定小組會議認定之。

4、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5、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優等以上等第之前三名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註：近三年之定義為107年3月18日至110年3月19日)

(二)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術科測驗時間、內容、地點：

項目	時間	地點	內容
術科測驗	110年4月17日 (星期六) 上午9時起	桃園市立 東興國民中學	舞蹈術科綜合測驗： 1. 規定動作(含彈性、柔軟度、敏捷性) 60% 2. 舞蹈即興(含節奏) 40%

試場規則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請依公告之梯次組別及受測時間，提前30分鐘報到，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報到入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請詳閱簡章之內容，並注意試場公布事項；舞蹈術科測驗不開放參觀試場。
2. 術科測驗按照編號應試並悉聽指導老師說明，不得擅自離開。
3. 術科測驗一切動作依指導老師規定並嚴守紀律。
4. 考生請務必穿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緊身褲，女生：粉色褲襪)、軟鞋，女生頭髮請梳包頭並梳理整齊，非鑑定必須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5. 不可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智慧手錶(手環)、錄音筆、MP3等，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6. 參與術科測驗之考生，請於受測前做好暖身活動，以避免造成運動傷害。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人員健康，請配合防疫規定。
8.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三、鑑定結果公告於以下網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tyc.sfes.tyc.edu.tw/elmdance/>)

*承辦學校東興國中(<http://www.ds.jhs.tyc.edu.tw/>)



- (一)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21:00 前公告審查結果，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 (二)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結果公告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21:00 前公告鑑定結果，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四、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複查申請：

1、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00:00 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2:00 前至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dance/>)申請複查，並確認繳費後，始完成複查申請程序，逾時不受理。

2、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2:00 前完成轉帳，或至東興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

(三)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或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及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及下載：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2:00 起開放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玖、報到事宜

- 一、通過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鑑定之正取生，請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08:00 至 15:00 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學生依成績序遞補。
- 二、備取生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請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15:00 前，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依序遞補。
- 三、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 **110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拾、附則

- 一、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應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 二、凡錄取者完成報到後，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含)以前將學籍資料轉入報到學校，逾期未轉入者視同放棄。
- 三、學生就讀藝術才能班術科課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除市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需由學生家長自付。
- 四、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會同專家學者召開鑑定安置會議，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需簽同意書）。
- 五、若對鑑定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洽電話 03-4583500 轉 610、613，東興國中輔導室。
-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鑑定證號碼：_____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報名申請表

申請報考學校	(申請報考學校請參閱簡章內第 3 頁各招生學校)		申請報考年級	(申請報考年級請參閱簡章內第 3 頁各招生名額)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照片由系統自動套印	
學歷	現就讀 國小 年級			
通訊地址				
監護人簽章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申請鑑定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與管道二書面審查(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p>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p> <p>鑑 定 證</p>	
<p>鑑定地點</p>	<p>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320048 桃園市廣州路 25 號 電話：03-4583500#613</p>

<p>照片由系統 自動套印</p>	
<p>※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p>鑑定證號碼：</p>	
<p>考生姓名：</p>	<p>男／女</p>
<p>舞蹈術科測驗</p>	
<p>梯次：</p>	<p>組別：</p>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10 年 4 月 17 日(六) 09:00 起		
梯次	報到及測驗時間	參閱公告梯組及測驗時間
第一梯次 (1、2 組)	報到：08:00 至 08:30 測驗：09:00 至 10:50	
第二梯次 (3、4 組)	報到：10:00 至 10:30 測驗：11:00 至 12:50	
第三梯次 (5、6 組)	報到：12:30 至 13:00 測驗：13:30 至 15:20	
第四梯次 (7、8 組)	報到：14:30 至 15:00 測驗：15:30 至 17:20	
<p>規定動作</p>	<p>舞蹈即興</p>	

- 試場規則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並妥為保管，切勿遺失。請依公告之梯次組別及受測時間，提前 30 分鐘報到，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報到入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請詳閱簡章之內容，並注意試場公布事項；舞蹈術科測驗不開放參觀試場。
 2. 術科測驗按照編號應試並悉聽指導老師說明，不得擅自離開。
 3. 術科測驗一切動作依指導老師規定並嚴守紀律。
 4. 考生請務必穿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緊身褲，女生：粉色褲襪)、軟鞋，女生頭髮請梳包頭並梳理整齊，非鑑定必須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5. 不可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智慧手錶(手環)、錄音筆、MP3 等，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6. 參與術科測驗之考生，請於受測前做好暖身活動，以避免造成運動傷害。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人員健康，請配合防疫規定。
 8.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學生獲獎紀錄－舞蹈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學生姓名：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本表有則填，無則免。另所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有變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取消入班資格。)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註 1. 近三年之定義為 107 年 3 月 18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

2.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證明等以提供審查。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_市(區)_____國小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並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附件五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至線上報名系統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測驗	術科測驗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術科測驗		左欄限 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結果			
複查單位備註			

健康聲明切結書

鑑定證號碼：_____

(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110年4月3日(星期六)至110年4月16日(星期五)12:00前至「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dance/>)」上傳本表)

學生_____參加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術科測驗，確定於110年4月3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

此致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

考生：(務必簽名)

監護人：(務必簽名)

監護人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日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場應試防疫注意事項

學生防疫注意事項(家長留存)

親愛的學生及家長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並確保試務工作順利進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

- 一、 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不得應試。
- 二、 請於110年4月3日(星期六)至110年4月16日(星期五)12:00前至「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dance/>)」上傳健康聲明切結書。
- 三、 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
- 四、 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
-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